

# 采购合同

签订时间：2021年11月25日 签订地点：洮南市 合同编号：2121086

甲方	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	地址	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
邮编		电话	13596886555
联系人	石主任	传真	
开户银行		税号	
帐号		电子邮件	

乙方	吉林省北欧重型机械有限公司	地址	长春市双阳区文化产业园区
邮编	130600	电话	0431-84169138
联系人	谢佩茹	传真	0431-84169138
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201016833970771
帐号	4200211019200064195	电子邮件	

经甲乙双方协商洽谈达成买卖共识，甲方同意按下述条款购买下列货物，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出售下列货物，双方签订如下合同：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金额及数量

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
多功能除雪车	KLH5252TCX	台	1	1580000.00	1580000.00
158					
合计：（大写：壹佰伍拾捌万元整；小写：1580000.00元）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：符合有关行业质量标准要求，符合技术规格书关于产品质量的有关要求。

三、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随车资料及备件由乙方免费提供。

四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裸装。

五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期：2021年11月25日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汽车公路运输。乙方负责运输事宜，运输和保险、吊装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

1. 乙方在交货前出厂验收,对产品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、规格、性能、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查,确保产品合格。

2.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检验为最终验收。产品运抵现场后二日内,由甲、乙双方代表在现场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车辆交接单。

八、安装及调试:产品的安装及调试由乙方负责,。

九、培训:乙方派技术人员或服务人员负责对甲方使用、维护人员进行现场操作、维护和修理培训。

十、结算方式:

1. 签订合同后设备验收合格付30%(大写:肆拾柒万肆仟元整,小写:474000.00元),2022年12月31日之前付40%(大写:陆拾叁万贰仟元整,小写:632000.00元),2023年12月31日之前付30%(大写:肆拾柒万肆仟元整,小写:474000.00元)。

2.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车辆落牌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:

1.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12个月。

2. 在质保期内,由于乙方设备质量问题造成设备损坏、故障致使设备无法正常使用,乙方应免费为该设备提供维修和备件,直至设备性能、状态、等达到正常标准,在良好状态下可正常安全使用为止。

3. 由于甲方使用单位人为失误等方面造成设备损坏,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回应,提供维修服务,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,终身服务。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诉讼解决。

十三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:

1. 合同生效后,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、中止,如甲乙任何一方违约,赔偿对方5%违约金。

2.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经双方协商一致,合同日期顺延。

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

1. 其它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,一式肆份,乙方执贰份、甲方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: 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

乙 方: 吉林省北欧重型机械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



谢佩茹

# 中标通知书

吉林省北欧重型机械有限公司：

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冬季清雪设备—除雪除冰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（招标编号：JLTJ2021-02）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，并经业主确认，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。

中标金额：158 万元

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与招标单位洽商有关事宜并签订合同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吉林天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招 标 人：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
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